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年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 等 6 家公司保函银团修订协议提供相应履约保证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第二次母公司担保确认书》（Second Parent Guarantee Confirmation），并将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所登记的对外担保项下担保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构成关联/连交易。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